

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华润万象城三期 TB#写字楼 22 层

电话：（0591）8806 5558 传真：（0591）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目 录

一、本次债券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核查情况.....	16
五、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8
六、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	20
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3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5
九、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6
十、本次债券的书面确认.....	57
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7
十二、其他说明事项.....	58
十三、结论意见.....	58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24]第 255 号

致：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蒋慧、韩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

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紫金矿业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发行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投证券、牵头主承销商、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本次债券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4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余额（含存量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累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550 亿元或等值外币。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券、储架式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境外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人民币或外币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年，可以是单一期限

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二)2024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同意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吴红辉先生或董事会秘书郑友诚先生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决定及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事宜，包含如下事项：

1. 确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种类、具体品种、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币种、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如需要）、还本付息期限、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具体配售安排、承销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就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有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备法律文件，为本次发行选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办理债券发行、交易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3.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上市的相关事宜。

5. 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等具体执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事项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的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和相关授权的决议，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获得现阶段必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7987632G）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7987632G
注册资本	263,281.722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来昌
住所	上杭县紫金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勘查；金矿采选；金冶炼；铜矿采选；铜冶炼；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矿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水力发电；对采矿业、酒店业、建筑业的投资；对外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铜矿金矿露天开采、铜矿地下开采；矿山工程技术、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旅游饭店（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9 月 6 日至 2030 年 9 月 6 日

注：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完成 160.10 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程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632,817,224 元减少至 2,632,657,124 元。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完成 58.23 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程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632,657,124 元变更为 2,632,598,894 元。

2024 年 6 月 25 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之一般性授权，发行人向符合条件的承配人配发 H 股普通股 251,900,000 股，发行人股本总额变更为 26,577,888,940 股（每股面值为 0.10

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632,598,894 元变更为 2,657,788,894 元。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5 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发行人回购注销 34.56 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657,788,894 元减少至 2,657,754,334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于 2000 年 8 月 17 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福建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政体股〔2000〕22 号）批准，在原福建省闽西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的基础上，由闽西兴杭实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闽西兴杭）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原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杭县金山贸易有限公司、上杭县华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厦门恒兴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新华都百货有限责任公司、福建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省闽西地质大队作为共同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00 年 9 月 6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417 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0,000 万股。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GF 字第 020005 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14,541,309,100 股（每股面值 0.10 元）。

(2) 2012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发行人将资本公积 727, 065, 455 元转为每股面值为 0. 10 元的普通股 7, 270, 654, 550 股, 即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4, 541, 309, 100 股为基数, 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新股, 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增至 21, 811, 963, 650 股。2012 年 4 月 20 日, 上杭安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安永[2012]变验字第 018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1 日止, 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727, 065, 455 元转增股本。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3) 2014 年回购 H 股股票并注销

根据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 2014 年 2 月 7 日期间在证券市场上回购本公司 H 股股份, 合计回购 H 股数量为 166, 108, 000 股, 上述回购的 H 股已经依法注销, 发行人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16, 610, 800 元。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 H 股完成后, 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减少至 21, 645, 855, 650 股。

(4) 2015 年回购 H 股股票并注销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8 日期间在证券市场上回购本公司 H 股股份, 合计回购 H 股数量为 73, 042, 000 股, 上述回购的 H 股已经依法注销, 发行人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7, 304, 200 元。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 H 股完成后, 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减少至 21, 572, 813, 650 股。

(5) 2016 年回购 H 股股票并注销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期间在证券市场上回购本公司 H 股股份，合计回购 H 股数量为 32,070,000 股。上述回购的 H 股已依法注销，发行人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3,207,000 元。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本次回购 H 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减少至 21,540,743,650 股。

(6)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17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89 号）核准，发行人向闽西兴杭、紫金矿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等 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90,475,241 股。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缴存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0468092_H01 号），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其股份总数增加至 23,031,218,891 股。

(7) 2019 年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19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2 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46,041,055 股。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0468092_H01 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 25,377,259,946 股。

(8)2020 年向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发行人向 6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98.06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 年 1 月 2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351ZC0001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 25,473,240,546 股。

(9)2021 年可转债赎回

2020 年 11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3 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紫金转债)60 亿元。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紫金转债”的议案》，因“紫金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被触发，发行人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紫金转债”全部赎回。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累计有 5,980,568,000 元“紫金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854,361,694 股。2020 年 11 月 9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0468092_H01 号），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验证。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 26,327,602,240 股。

(10)2021 年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授权，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1 次临

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发行人向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1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 年 11 月 3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351C00082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验证。2021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本次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 26,330,112,240 股。

(11)2022 年第一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1 次临时会议决议以及《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7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该 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0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2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 26,329,312,240 股。

(12)2022 年第二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9 次临时会议决议以及《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13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发行人对该 1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4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3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 26,328,172,240 股。

(13)2023 年第一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决议以及《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发行人对该 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0.10 万股限制性股

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 26,326,571,240 股。

(14) 2024 年第一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以及《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考核不符合解锁条件等原因，发行人对该 9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8.23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股份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 26,325,988,940 股。

(15) 2024 年向机构投资者配发 H 股股票

2024 年 6 月 25 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之一般性授权，发行人向符合条件的承配人配发 H 股普通股 251,900,000 股，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 26,577,888,940 股。

(16) 2024 年第二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5 次临时会议决议以及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1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发行人对该 10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4.56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 26,577,543,340 股。

(三)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

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 发行人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

(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及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468092_H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8092_H01 号《审计报告》和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07899_H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67,287.06 万元、2,004,204.60 万元和 2,111,941.9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894,477.87 万元。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 120 亿元，经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

项的规定。

3. 根据《募集说明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468092_H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8092_H01 号《审计报告》和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07899_H01 号《审计报告》以及《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47%、59.33%、59.66%和 56.65%，整体波动幅度不大、处于行业适中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07,223.76 万元、2,867,850.24 万元、3,686,006.60 万元和 2,044,682.98 万元，现金流入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可对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的现金支持，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4.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收购以及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1. 根据发行人《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货币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网站信息，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

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网站信息，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且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四、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核查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信用中国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被列为全国失信被执行人。

2.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时间：2024年9月3日），发行人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地方政府处罚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5.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6.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福建省应急管理厅、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7.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福建省生态环境厅、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8.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发行人未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9.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10.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企业。

11. 经本所律师查询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被列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企业。

12.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被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13.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福建省统计局、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被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14.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被列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15.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被列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16.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能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被列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17.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18.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被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19.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被列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20.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被列为海关失信企业。

21.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被列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22.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被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23.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24.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而被有关部门认定为失信主体的情形。

五、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一）发行人全称：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人民币 12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年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收购以及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

(一)主承销机构

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投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73957K）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42），具有担任公司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

根据国投证券提供的说明，2021年1月1日至今，国投证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国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21年5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武银罚字〔2021〕第9号），认定国投证券湖北分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调整和审核工作，共计745户，违反了《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第三章之规定，决定对国投证券湖北分公司处以罚款20万元。

(2)2021年6月28日，国投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1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国投证券在保荐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过程中发生了违规行为，存在“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相互矛盾或者同一事实表述不一致且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国投证券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2022年1月14日，浙江证监局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7号），浙江证监局认定国投证券在开展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

业) 2015 年重大资产购买项目、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 未能对亚太药业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 尽职调查不充分, 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内部控制不完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国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4)2022 年 3 月 11 日, 国投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9 号)。深圳证监局认定国投证券汕头分公司投资顾问陈南鹏通过工作内部微信群发布《仁者无敌-2022 中国股市预测》并被转发事件中, 国投证券汕头分公司未严格根据内部制度要求对微信群消息进行监控管理, 未对投资顾问相关执业行为进行有效管控。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决定对国投证券汕头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2 年 7 月 12 日, 国投证券四川分公司收到四川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2〕16 号)。四川证监局认定成都龙腾东路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向客户推介虚构的金融产品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四川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2022 年 9 月 30 日, 国投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谈话措施决定书(〔2022〕40 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国投证券作为浙江野风药业控股有限公司创业板发行上市保荐机构, 相关保荐代表人擅自删减、修改已通过内核程序的申报文件内容, 未重新履行内核程序即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和《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国投证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3 年 6 月 2 日, 国投证券收到山东证监局作出的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5 号)。山东证监局认定淄博华光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 2018 年 6 月—2019 年 11 月, 在开展综合金融服务推广活动中, 该营业部为部分客户缴纳一定期限内的手机号码套餐费用, 由电信运营商向客户提供手机设备, 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

规定。二是存在营销人员经办客户账户业务并对客户进行新开客户账户回访的情形，违反了《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四条第一项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3年6月7日，国投证券中山分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3〕36号）。广东证监局认定国投证券中山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分公司员工从业期间存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分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2、分公司员工存在未报备手机号的行为，分公司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上述行为反映了分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国投证券中山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3年8月29日，国投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3〕202号）。上海证监局认定上海黄浦区中山东二路证券营业部2022年在为机构投资者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权限时，存在未能充分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等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4年5月21日，国投证券河北分公司收到河北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4〕015号）。河北证监局认定国投证券河北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未对员工执业行为实施有效合规管理。个别员工违规委托第三方进行投资者招揽活动；部分员工销售金融产品、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未进行留痕管理；部分员工实际使用的手机号码未纳入合规监测系统；投资顾问人员向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无合理依据，且未经合规人员审核。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向预期投资目标、投资期限、风险等级不确定的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中高风险基金产品；部分公募基金产品销售过程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况，且未进行风险提示。三、对部分公募基金产品在认购期内实施特别的考核激励政策。四、信息公示内容不完整。分公司未在营业场所公示融资融券的利率与费率。河北证监局决定对国投证券河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国投证券未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行政处罚、

采取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不会对其参与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70），具有担任公司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确认函》，2021年1月1日至今，中金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中金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以及立案的情况如下：

(1)2021年1月18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言、黄钦采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督促该公司按照监管要求清理相关对赌协议并履行披露义务，未主动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2021年11月3日，北京证监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76号），因中金公司使用成本法对私募资管计划中部分资产进行估值以及存在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的情况，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北京证监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2021年12月24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晟、孙雷、赵沛霖、幸科、谢晶欣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61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申请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该公司科创属性认定履行充分核查程序，主要依赖该公司提供的说明性文件得出结论性意见，相关程序及获取证据不足以支持披露内容，未能完整、准确评价该公司科创属性，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4)2022年6月1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

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号），因中金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2年6月7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2年8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2年11月23日，中金公司收到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15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3年11月16日，中金公司收到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4年1月9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4年1月22日，中金公司收到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2024年4月26日,中金公司收到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号),因中金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年4月30日,中金公司收到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号),因中金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3)2024年5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号),因中金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4)2024年6月6日,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号)。因中金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5)2024年9月30日,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号),因中金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6)2024年10月11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82024014号),因中金公司涉嫌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决定于2024年9月25日对中金公司立案。2024年10月25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51号),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200万元,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中金公司未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情况不会对其参与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11），具有担任公司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说明，2021年1月1日至今，中信证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中信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和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21年1月23日，深圳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定：“一、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履职不谨慎。二、个别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执业质量不高，存在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等情况关注和披露不充分、不准确，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补贴可回收性等情况核查不充分等问题。三、个别资管产品未按《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提供对账单，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委托资产的配置情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

(2)2021年7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周鹏、肖少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周鹏、肖少春在保荐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该公司2020年度审阅报告存在未计提2020年度员工年终奖情形，导致年度研发投入占比发生重大误差，影响发行人科创属性判断。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2021年11月2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定，在外汇业务合规性专项检查中，检查组发现中信证券涉嫌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给予中信证券行政处罚。

(4)2021年12月16日，黑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黑龙江分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黑龙江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中信证券总部制度规定落实不到位，未对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提交总部审核；二是分公司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内部审核流于形式，仅采用口头方式进行，无审核留痕；三是分公司个别员工向投资者分发的宣传材料存在不当表述且未提示投资风险。”

(5)2022年3月1日，江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OA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CRM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OA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

(6)2022年4月6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管理的信福华龄、信福晚年、信和养颐3只养老金产品持有的“上信-播州城投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未能及时清偿，中信证券未对相关风险资产谨慎进行会计处理，未及时计提减值准备，估值未能有效反映其风险，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8)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

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中信证券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

(9)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

(10)2022年9月2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0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

(11)2022年11月2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97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览海医疗）2021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

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3年1月1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管新规整改落实不到位。在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时，中信证券部分资管产品估值核算方法未及时调整，违约资产未及时减值处理；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不符合资管新规整改个案处理标准的产品规模较大，在过渡期结束时仍存续多层嵌套产品，且存在填报私募资管业务数据不准确的情形。二是个别单一产品存在部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材料缺失、在封闭运行期间追加委托投资的情形。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13)2023年2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6号）。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

(14)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009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该公司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2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

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6)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7)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9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报送的整改方案不完整，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的多个待整改项目未按要求完成清理整改等问题。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

(18)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

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

(19)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该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0)2024年4月12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中信证券在相关主体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2024年4月30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21)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对该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财务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的核查工作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2)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3)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4)2024年8月12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

(25)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中信证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26)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人员任职管理、全面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的情况，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不足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

(27)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

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中信证券未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不会对其参与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发证券现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26335439C）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7238），具有担任公司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

根据广发证券出具的说明，2021年1月1日至今，广发证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广发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和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21年3月29日，中国证监会公告了对广发证券珠海景山路营业部原总经理江某某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5号），江某某作为证券从业人员期间违规交易股票，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14,996,248.43元、并处以14,0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2021年10月11日，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财务顾问主办人林某某、林某某、许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78号），指出三名业务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存在部分事项核查不充分、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不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要求。

(3)2021年10月25日，广发期货因2019年以来发生多次操作风险事项，并造成经济损失，被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广发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05号）。

(4)2021年12月1日，广发证券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行政处罚

决定书（粤汇处〔2021〕12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反规定开立B股资金账户、违反规定办理B股资金非本人提款业务、违反规定串用外汇账户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对广发证券合计处罚款94万元。

(5)2022年4月，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号），指出该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该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6)2022年6月，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号），指出该公司在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

(7)2022年9月，广发证券福建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号），指出广发证券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对广发证券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57万元罚款。

(8)2022年10月，广发证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号），指出该营业部存在个别员工擅自推介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该营业部对此负有管理责任。

(9)2022年12月，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5号），指出广发证券作为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在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核查不充分等问题。

(10)2023年2月，广发证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号），指出其在未经广发证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

(11)2023年8月，广发证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号），指出二人作为广发证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该公司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

(12)2023年8月22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广发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486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3.7万元、3.5万元和4.4万元罚款。

(13)2023年9月，广发证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号），指出广发证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中国证监会对广发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943,396.23元，并处以943,396.23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7,830,188.52元，并处以50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14)2023年10月，广发证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号），指出营业部未将B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对广发证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5)2024年3月22日，广发证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缺失等问题。

(16)2024年9月6日，广发证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号），指出二

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发现该公司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该公司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的核查意见与该公司实际情况不符。

(17)2024年9月13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

(18)2024年10月22日，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号），指出营业部员工肖某某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在开展证券业务过程中承诺对客户投资亏损进行兜底和按投资金额支付返利并实际支付相关资金、泄露客户证券账户信息等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广发证券未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不会对其参与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业证券现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9898D）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09），具有担任公司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

根据兴业证券提供的说明，2021年1月1日至今，兴业证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兴业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和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于2021年7月14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字〔2021〕29号），对兴业证券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给予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 43 万元。

(2)福建监管局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54 号），对兴业证券发布研究报告《医美行业深度：举重若“轻”，求美有方》反映出的研究报告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不到位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福建监管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73 号），对兴业证券在保荐伟志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存在未发现伟志股份公司 2018-2019 年期间通过列支劳务费或广告费将资金从公司银行账户转入个人银行卡用于支付部分个体劳务队伍项目劳务费用、项目推进协调费等问题，福建监管局决定对兴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4)福建监管局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6 号），对兴业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客户服务行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不到位、个别分析师的发言内容不够审慎等问题，福建监管局决定对兴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兴业证券存在部分项目发行保荐报告未完整披露立项、质控、内核审查问题、薪酬考核制度设计不合理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兴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6)福建监管局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 号），对兴业证券存在的对员工及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个别员工违规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等内控管理不到位问题，福建监管局决定对兴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兴业证券未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不会对其参与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

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561），具有担任公司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

根据中信建投提供的说明，2021年1月1日至今，中信建投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中信建投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和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2021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号）。根据该决定，中信建投作为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对该公司转贷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

(2)2021年11月19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03号），认为中信建投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违反《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二是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的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违反《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三是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不符合《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

(3)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该决定认为中信建投1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中信建投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4)2022年8月3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号），认

为中信建投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5)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6)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中信建投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7)2023年2月6日，中信建投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中信建投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8)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

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中信建投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中信建投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该公司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的要求。此外，中信建投21运和02项目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11)2023年4月10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交所对中信建投做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2）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中信建投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中信建投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中信建投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中信建投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中信建投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4）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中信建投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

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6)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7)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中信建投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8)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该公司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该公司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该公司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该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9)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该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该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

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20)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该公司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该公司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1)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中信建投治理不规范，反映出中信建投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中信建投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2024年5月14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该公司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该公司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予以监管警示。

(23)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汽饰)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4)2024年5月28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该公司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该公司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

予以书面警示。

(25)2024年6月19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中信建投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参林医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交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大参林医药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交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大参林医药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大参林医药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大参林医药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交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大参林医药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交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予以监管警示。

(26)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鼎科技)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

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该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中信建投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中信建投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2.2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2024年7月19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该公司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项目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作为该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该公司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8)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谊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卓谊生物推广活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卓谊生物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卓谊生物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证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

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9)2024年10月18日，中信建投收悉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监会发现中信建投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中信建投未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不会对其参与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平安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234534）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9256），具有担任公司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

根据平安证券出具的说明，2021年1月1日至今，平安证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平安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和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2021年11月2日，深圳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116号），认定平安证券管理的部分私募资管计划投资私募债等相关资产的估值过程中采用了成本法估值，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2022年1月4日，重庆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5号），认定平安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销售先锋期货新悦六号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于2019年5月成立，2021年5月终止）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

二是发生重大事件未向我局报告；三是采取赠送实物的方式吸引客户开户。”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八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二十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2022年6月23日，平安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97号），认定平安证券因2009年保荐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执业过程，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平安证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的监管措施。

(4)2023年2月27日，平安证券收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6个月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号），平安证券因云南分公司个别员工销售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云南分公司原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云南证监局对平安证券云南分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6个月的监管措施。

(5)2023年8月11日，平安证券收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2号），平安证券因辽宁分公司经纪业务存在客户回访工作不到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欠缺等问题，大连证监局对平安证券辽宁分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3年10月8日，平安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66号），平安证券因个别销售业务部门未有效进行物理隔离、未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不规范相关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平安证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4年2月8日，平安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

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对平安证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4年3月22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号），认为平安证券在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上述问题已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号）予以认定。同时，平安证券还存在未有效核查所承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未采取有效措施监督发行人按约定补充担保及披露临时公告、未合规办理存续期业务等问题。

(9)2024年5月8日，平安证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号），认为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2020年至2022年度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决定对少缴企业所得税147,861.08元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73,930.55元。

(10)2024年6月12日，平安证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号），认为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在获知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后，未按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申请中止相应发行注册程序，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张伟龙、韩鹏作为保荐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七条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平安证券、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平安证券未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不会对其参与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8.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福证券现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3546X）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715），具有担任公司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

根据华福证券出具的说明，2021年1月1日至今，华福证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华福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和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2021年1月6日，陕西证监局对华福证券西北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1〕1号），指出华福证券西北分公司存在公示信息不准确、客户回访和异常交易监测不规范的情形。

(2)2021年11月3日，福建证监局对华福证券出具《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63号），认为华福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存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承做集中统一管理不够到位；业务人员绩效奖金主要与承做项目收入挂钩，未考虑专业胜任能力、合规情况等因素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和《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有关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华福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2021年12月10日，福建证监局对华福证券出具《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76号），华福证券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未严格遵守审慎经营规则，部分资产管理产品运作不符合规定、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管理人职责不到位等问题，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管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的规定。根据《资管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对华福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2022年5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执行部对华福证券出具《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指出华福证券作为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易航）以及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直升）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的过程中，在长期无法正常获取募集资金专户流水的情况下，未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未及时报告相关情况，未能及时发现ST易航、首航直升相关募集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未做到勤勉尽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7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第二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决定对华福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5)2022年6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华福证券出具《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指出华福证券作为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鹿股份）的时任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督促箭鹿股份及时完成权益分派并办理相关业务，长期未发现挂牌公司存在的违规情形，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7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第二条、第二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决定对华福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6)2022年8月4日，江西证监局对华福证券江西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号），指出华福证券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人员参与基金销售，且其违规展业期间，代销产品服务或预约关系及后续销售奖励下挂至其他营销人员名下；二是在基金销售过程中，营销人员在推介产品过程中存在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及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意见等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华福证券江西分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内部控制不完善，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江西证监局决定对华福证券江西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3年5月29日，华福证券收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2号），指出华福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存在相关人员收入递延支付执行不到位，个别资产管理产品未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责任等问题，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华福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华福证券未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不会对其参与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审计机构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421390A）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0004095），并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完成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为本次发行出具相关审计报告的业务资格。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说明，2021年1月1日至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 2023年4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了《关于对签字会计师张毅强、杨晶的监管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监管函〔2023〕7号）。

2. 2024年3月1日，深圳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赞、张羚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2号）。

3. 2024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147号）、《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148号），对吴军、许婷两名从业人员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4. 2024年9月11日，广东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莉、高冲、张竹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46号）。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未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不会对其参与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法律顾问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经核查，本所现持有福建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350000F243582767），并已经福建省司法厅 2023 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合格；本所签字律师蒋慧、韩叙持有福建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执业证》，并已经福建省司法厅 2023 年度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所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的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2 日，厦门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本所在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存在风险控制制度不健全、证券法律业务承接不规范、未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和工作底稿内容不完整的问题。因此，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十三项的规定，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及签字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除上述事项外，本所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所及签字律师具有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业务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公司债券承销或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活动且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收购以及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

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房地产业务，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业务。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不包含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02号）核准，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项目建设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根据发行人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和历次《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明细如下：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上市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期限	募集资金用途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3紫金K1	2023.05.16	10	5	偿还有息债务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紫金G1	2023.08.23	20	5	偿还有息债务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	24紫金K1	2024.05.21	20	5	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债券（第一期）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24 紫金 K2	2024. 07. 31	20	5	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制定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等事项。并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该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本所律师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为保障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作出有效决议提供了制度安排。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记载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明确约定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以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并受此约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以

及《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1. 根据发行人与国投证券签订《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国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国投证券按照规定和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 根据国投证券持有的中国证券业协会核发的《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投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国投证券不存在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的情形。

3. 根据国投证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国投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投证券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个人信息保护、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附则等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记载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在《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行为准则》）之附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中规定的内容，符合《行为准则》第四十条第一

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凡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认可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和《行为准则》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为公司债券持有人聘请具有资格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及《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记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本次债券的书面确认

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监事对公司编制的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进行审核并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

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增信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

(二)发行人的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

根据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07899_H0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非经营性资金拆借事项。

(三)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 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了本次发行所需的批准和授权，该等内部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还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四) 国投证券、中金公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中信建投、平安证券、华福证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本所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五) 《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本次债券主要条款、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签字): 蒋慧
蒋 慧

经办律师 (签字): 韩叙
韩 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林涵
林 涵

2024年 12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350000F243582767

福建至理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以下蓝页复印件条件一致，仅用于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11.26

发证机关：

福建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24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司 法 部 监 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以下附页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11.26

证号: 31350000F243582767

福建省至理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福建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

08月

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A座25层
负责人	柏涛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福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闽司(1996)17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2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柏涛, 蔡钟山, 张学京, 陈彬武, 李金萍, 蒋方斌, 陈向阳, 魏吓虹, 蒋浩, 林涵, 李皓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林法 [印章]	2023年9月10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良寅 [印章]	2022年1月2日
	年月日
刘弄学 [印章]	2023年3月27日
翁志林 [印章]	2024年7月29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2024年7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森宇	2024年1月1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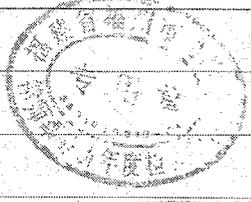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福建省福州市司法局 福建晋江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至2021年5月31日有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福建省福州市司法局 福建晋江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至2022年5月31日有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福建省福州市司法局 福建晋江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至2023年5月31日有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至2025年5月31日有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注

二〇二二年度
合格



至2024年5月31日有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以下叁页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用于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1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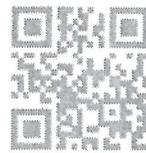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501201611895967

法律职业资格 A20143501020146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蒋慧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1081198908300040

发证机关 福建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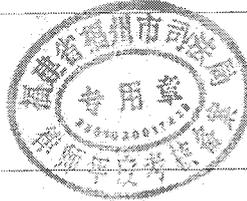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19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至2022年5月31日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至2023年5月31日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至2024年5月31日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至2025年5月31日有效

二〇二三年五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
以下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用于紫金矿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2024.11.26



执业机构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5012016101525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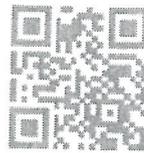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110108006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08 19
年 月 日



持证人
韩叙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11989090315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福建省福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至2022年5月31日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福建省福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至2023年5月31日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福建省福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至2024年5月31日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福建省福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至2025年5月31日有效



[首页](#)[机构概况](#)[新闻发布](#)[政务信息](#)[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统计信息](#)[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bm5600001/2024-00005623	分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4年05月1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2024年5月17日）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2024年5月17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2024年5月17日）.xlsx](#)



【打印】



【关闭窗口】

链接: 中国政府网

行业相关网站



政府网站年度报表

主办单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m56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政府网站
找错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

截至2024年5月17日

序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完成首次备案	完成最近一次事项备案时间	完成年度备案时间	备注
1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0-09-18	2022-07-08	2022年5月27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3月3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2024年3月15日完成2023年度备案	
2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2020-09-18	2024-05-17	2022年3月18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2024年3月1日完成2023年度备案；	
3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020-09-18	2024-03-01	2022年5月2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4月28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2024年3月22日完成2023年度备案	
4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2020-09-18	2023-02-24	2022年6月24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3月10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2024年5月17日完成2023年度备案	
5	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	2020-09-18	2021-06-11	2022年5月13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未完成2022年度备案
6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2020-09-18	2024-03-01	2022年5月2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3月31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2024年3月1日完成2023年度备案；	
7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020-09-18	2023-12-08	2022年3月11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8	上海市泾锐律师事务所	2020-09-18			2021年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9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2020-09-18		2022年4月22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5月19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10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020-09-18		2022年4月15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2024年4月26日完成2023年度备案	
11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2020-09-18	2022-01-21	2022年5月2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5月12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2024年5月17日完成2023年度备案	
12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2020-09-18	2024-05-17	2022年4月15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3月17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2024年3月29日完成2023年度备案	
13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020-09-18		2022年5月2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4月7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14	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	2020-09-18	2023-02-24	2022年3月25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4月7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2024年4月12日完成2023年度备案	
15	上海东方银华律师事务所	2020-09-18	2023-04-28	2022年7月15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3月31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2024年5月17日完成2023年度备案	
16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2020-09-18	2021-11-26		2022年注销
17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2020-09-18	2024-04-26	2022年4月15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2024年5月17日完成2023年度备案	原用名“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18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2020-09-18		2022年4月8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3月17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2024年3月29日完成2023年度备案	
19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2020-09-18	2023-09-22	2022年5月13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4月28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0	北京仁杜律师事务所	2020-09-18	2022-04-15	2022年10月14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5月12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1	江西盛义律师事务所	2020-09-18	2022-08-05	2022年5月2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5月12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2024年5月10日完成2023年度备案	
22	嘉源萧一峰（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	2020-09-18		2022年5月2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4月28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3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020-09-18	2021-03-19	2022年5月2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5月12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0-09-18	2024-05-10	2022年4月8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2024年5月17日完成2023年度备案	